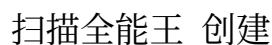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有追加或增加后续设计，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4.2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方案

4.3 项目负责人：张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城区既有管网相关参数资料、地形图资料、地质勘查报告等。

5.2 上述资料文件发包人应尽快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从发包人提供全部设计资料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方案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用为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4.04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65%	30.42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5%	2.34	竣工验收前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



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未签定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



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免受数额由双方商定。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对本合同事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结果查究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我公司委派郑州分公司负责本合同的咨询与结算、收款、出票等相关事宜。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i>Jen</i>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授权委托书

为确保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的高效顺利进行，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为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设计与收款等相关事宜。

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JY2G46H

联系人：张桢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海滩街支行

银行账号：248177124351

时间：2026.9.22

